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公函 15/13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9 樓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鄧國威先生, JP

鄧局長鈞鑒：

查詢公務員之本地膳食津貼制度

近日有公務員會員於工作期間，發現對本地膳食津貼安排的不明之處，並向本會反映，現特此致函查詢有關津貼制度詳情。

根據現行規定，公務員凡於同一日內連續工作超過十二小時，可獲當日的本地膳食津貼。上述公務員於工作期間因身體不適而申請就診，獲主管人員許可，就診所佔時間約為兩小時(即不多於四小時)，其後返回崗位照常工作，而當日其工作時間合計超過十二小時，惟主管人員稱該名公務員曾經離開工作崗位，其連續工作時間需要中斷計算，最終該名公務員未能獲發當日津貼。

懇請局方闡明公務員本地膳食津貼之計算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使各部門員工得以知悉其相關權益。祈請賜覆為盼。

順頌
鈞安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主席 江明中 謹啟
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九日